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与金额:设备采购合同,采购金额1,400-1,800万欧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自合同首段所载日期生效。
- 本次采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 风险分析: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但若遭遇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或完全履行。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买方")与欧洲某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近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台进口设备,总金额合计为1,400-1,800万欧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且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设备采购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合同采购标的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台进口设备及其相关的软件使用权,合同总金额为1,400-1,800万欧元。

(二)合同对方情况

合同对方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在光掩模制造领域提供关键制程设备,其通过全球化的服务网络提供快速技术支持,帮助光罩厂商提升产品的有效产能和良率。合同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买方: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欧洲某设备公司

(二)核心条款

1、付款

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买方作为预付款以电汇形式(T/T)并在收到规定文件后一个月内付给卖方;

买方应在卖方告知的预计交货日前六十(60)天,将余款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2、运输和交货方式

卖方将产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INCOTERMS 2020贸易术语交由买方、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或按照交易习惯有权处置的第三方予以处置时,即视为产品已交付。

3、检验与验收

产品的最终验收应以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但如在交付后的合理期限内,最迟不超过九十(90)日,卖方未收到任何不符(包括但不限于规格不符)的书面通知,或买方在生产环境中或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了产品,或买方在卖方发出检验验收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未开展检验验收流程,产品应视为已通过检验或验收。

4、售后服务

卖方保证产品在材料和工艺方面不存在缺陷,并在产品被正确地安装、保养、检修和操作,并在其设计规格范围内被正常地使用的前提下,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前述保证期限为产品验收之日起 12个月或交货之日起15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

5、违约责任

除人为不可抗拒事故外,如延迟交货,买方应给予卖方至少六十日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仍无法交货的,卖方应每星期按迟延产品总值的一定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按一星期计算,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所涉及迟延产品价值的5%。上述违约金是卖方因迟延交货而应承担的唯一和全部的赔偿责任。

如果买方延迟付款或迟延开出信用证,则卖方的交货期应当顺延。买方应按照每周迟延付款或迟延开出信用证金额的相同比例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延迟付款或迟延开出信用证超过两个月,则卖方有权取消合同,且买方应视为预期违约。买方在预计交货日之前以任何形式表示不予履行本合同的,应根据不同交货阶段支付合同金额40-80%作为违约金。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实际需要。若相关采购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采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分析

上述设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合同首期款项尚未支付,如因公司原因未能及时执行合同或实际采购数量未达约定数量等情况,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562,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562,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04,312	99.9264	27,349	0.0348	30,488	0.0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417,592	97.6636	27,349	1.1048	30,488	1.2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运、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01期
-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08期(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108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3月19日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108期	4,000.00	2024.3.19	2025.3.19	2.60%	104.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5,026.35	21,766.12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42,278.12	35,320.60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1,394.31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2,830.73	2,830.73
合计	79,000.20	61,311.76

注:"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01期(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101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101期	4,000.00	365天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或2.45%或2.65%	74.00-106.00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101期产品,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01期
产品代码	15101
认购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经重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低风险
期限	365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9日
保底收益率	1.85%
浮动收益率	0.60%或0.80%
产品成立日及起息日	2025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20日(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观察期	2025年6月20日
挂钩指标	EUR/USD 即期汇率
指标临界值	0.8000和1.4000
指标数据来源	Bloomberg系统EURUSDCURNCYBFIX页面MID价
约定条件	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1.8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0.8000,则实际收益率为2.65%;否则实际收益率为2.45%。
提前终止权及兑付	在每期结构性存款到期前,投资者无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重庆银行保留在每个结构性存款到期前提前终止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权利。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如果重庆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重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过《重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机构客户)》中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提前终止日。客户可在提前终止日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 提前终止日至客户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日的期间客户存款本金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重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的投向为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101期,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63.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重庆银行两江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374.68	443,500.87
负债总额	103,520.10	99,130.21
资产净额	334,712.98	337,735.9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25	6,842.3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35,809.1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利息不确定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数据来源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2025年3月24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按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734,200股	9,734,200股	2025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自2025年1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3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34,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27310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34,200	-9,734,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279,233	0	1,750,279,233
股份合计	1,760,013,433	-9,734,200	1,750,279,233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上表所示,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级,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688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688	16,688	2025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与降级的激励对象的16,688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14)。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6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22,354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6,6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042	-16,688	222,3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2,193,646	0	1,212,193,646
股份合计	1,212,432,688	-16,688	1,212,416,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